

河池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0〕47号

河池市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贫困县脱贫摘帽市级奖励资金的 通知

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河池市脱贫摘帽激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〉（河办发〔2016〕91号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预下达你县贫困县脱贫摘帽奖励资金500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收入列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“21305”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市级配套资金为预下达资金，待自治区考核通知正式下达后，再视情况多退少补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桂政

办发〔2017〕42号)、《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》(桂财农〔2018〕192号)、《河池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河政办发〔2017〕54号)和《河池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河政办发〔2019〕4号)有关规定,切实履行监管职责,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,加强扶贫项目管理。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要尽量简化资金审批程序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对截留、克扣和挪用扶贫资金的,要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27号)和其他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扶贫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，驻市财政局纪
检监察组。

河池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8日印发
